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再字第41號

再 審原 告　蔡人舉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參　加　人　宋立遠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1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0年度行專訴字第53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7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1號判決(下稱原再審確定判決)駁回。再審原告復對原再審確定判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略以：再審原告於原審審理期間，已經提供「照華」、「冠德」及「台灣

省機械技師公會」的專利有效性鑑定報告，為原審所不採，原確定判決逕以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」論斷證據2已揭露習知系爭專利之技術，卻未交代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」為何人？再審原告主張此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原再審確定判決卻認係再審原告歧異的法律見解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再審原告要求前往臺灣手工具展尋找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」及應用證據2發展產品有效證據，原審不採此重要證據而未予審酌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原確定判決錯誤認定證據2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，未將原審判決廢棄發回，原再審確定判決未予糾正，有不適用法規之再審事由等語。經核再審原告上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複對於前訴訟程序之原確定判決、原審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而就原再審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